

证券代码: 300329

证券简称: 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 2018-037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 及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8号）核准，公司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25,88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29元，共计募集资金215,579,985.20元，减除承销费用、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9,230,292.3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6,349,692.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45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16年1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大碇支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智能钢琴及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钢琴及互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22,758	20,635

该项目总投资为22,758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中的1,200万元用于该项目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0,635万元,剩余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该项目累计已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57,562,582.4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15,113,757.08元。截止2018年7月31日,非公开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3,900,867.4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具体调整情况

原项目“智能钢琴及互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于2015年4月10日取得立项批准(宁开政备[2015]18号),实施主体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拟投入金额为22,758万元,计划实施进度为3年,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

该项目立项较早,在此期间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按原计划投入则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拟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智能乐器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并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相应调整该项目的总投资额及实施进度,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一）拟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18年7月31日,该项目共投入资金金额9,279.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非公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非公开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①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投入金额②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③	项目实际投入金额④=①+②+③
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22,758	20,635	5,756.26	1,200	2,323.39	9,279.65

（二）项目拟调整的具体内容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拟由 22,758 万元调整为 11,500 万元，主要调整内容包括：通过降低生产产能拟减少工程建设投资、生产设备投资及配套推广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4,403 万元，通过租用云服务器拟减少互联网互动教育网络、基站建设费用 6,855 万元；同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拟延长项目实施进度。该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及实施进度调整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投资总额 ①	拟使用募 集资金 金额④	投资总额 ②	拟使用募 集资金 金额⑤	投资总额 调整情况 ③=②-①	拟使用募集资 金调整情况 ⑥=⑤-④
1	总投资	22,758	20,635	11,500	10,300	-11,258	-10,335
1.1	工程建设投资	3,778		3,000		-778	
1.2	生产设备投资	2,064		950		-1,114	
1.3	互联网互动教育 网络、基站建设费	6,855		0		-6,855	
1.4	研究开发投资	5,379		5,379		0	
1.5	推广费	1,068		921		-147	
1.6	铺底流动资金	3,614		1,250		-2,364	
2	年均销售收入	29,850		11,600		-18,250	

3	销售税金	1,361	977	-384
4	达产后年净利润	4,932	2,967	-1,965
5	计划该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主要原因

1、调整生产产能，减少总投资额

智能乐器的概念发展时间尚短，市场接受度和认可度比预期缓慢，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按原计划投入则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相应调整了该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实施进度。

项目调整前：建成产能为年产 27,000 台各款式智能钢琴的生产线及配套，其中：年产智能三角钢琴 500 台、智能立式钢琴 6,000 台、智能立式电钢琴 20,000 台、智能三角电钢琴 500 台。

项目调整后：建成产能为年产 15,900 台各款式智能钢琴的生产线及配套，其中：年产智能三角钢琴 200 台、智能立式琴 2,000 台、智能立式电钢琴 13,500 台、智能三角电钢琴 200 台。

根据生产产能的调整，公司拟对项目的生产设备和仓库规划布局作出相应调整，拟分别减少生产设备投资 1,114 万元，减少工程建设投资 778 万元，减少推广费 147 万元，减少铺底流动资金 2,364 万元。

2、租用云服务器，减少互联网互动教育网络、基站建设费用

云服务器是一种简单高效、安全可靠、处理能力可弹性伸缩的计算服务。用户无需提前购买硬件，即可迅速创建或释放任意多台云服务器。云服务器能有效解决用户在采用传统的服务器时，需要面对的成本、运营商选择等诸多棘手问题。

随着云服务器的成熟发展，公司拟通过租用云服务器的形式，快捷高效地解决教育网络建设，帮助公司快速构建更稳定、安全的应用，更专注于核心业务的创新。据此，项目减少网络及基站建设投资 6,855 万元，由于租用云服务器价格较低，项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3、前期由于受到基建工程和相关购置设备调试时间的影响，项目进程有所

延迟，另外受外部环境、市场形势变化的影响，项目产能释放较预期有所放缓，因此项目将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调整后结余募集资金 10,335 万元将另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公司将积极筹划并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后做出的谨慎决策，防止形成过剩产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四、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本次调整情况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手续办理情况

上述项目调整尚需进行相关备案工作。

六、独立董事对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而作出的决策，调整后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对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对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而作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